

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西马煤矿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辽宁省灯塔市西马峰镇南	建设单位联系人	苏工
项目名称	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西马煤矿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西马煤矿核定生产能力为 150 万吨/年。本次评价期间西马煤矿地面洗煤厂、通风机房、空压机房、瓦斯泵站等以及井下各系统均正常生产运行，其中井下布置 3 个采煤工作面（南一区 1218 综采工作面、北二区 1308 综创工作面、北翼充填采区 1202 刨采工作面）、3 个掘进工作面（北翼充填采区 1203 上顺综掘工作面、南二区轨道上山炮掘工作面、南二区皮带上山炮掘工作面）		
现场调查人员	向鹏、牛胜利	现场调查时间	2019 年 5 月 13 日
现场检测人员	张立召、李鹏、董雨佳	现场检测时间	2019 年 5 月 29 至 6 月 3 日
建设单位陪同人	蔡工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煤尘、矽尘、二氧化氮、二氧化硫、硫化氢、一氧化碳、噪声、锰及其化合物、臭氧、紫外辐射等。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p>1.粉尘检测结果表明：西马煤矿南一区 1218 综采工作面采煤机司机、北二区 1308 综创工作面刨煤机集控司机、北翼充填采区 1202 刨采工作面刨煤机集控司机、南二区轨道上山炮掘工作面打眼工、南二区皮带上山炮掘工作面打眼工、井下充填系统搅拌机司机、地面充填矸石站充填皮带司机、选煤厂精煤 3#皮带司机接触的呼吸性粉尘浓度不符合国家接触限值的要求。西马煤矿南一区 1218 综采工作面采煤机司机、北二区 1308 综创工作面刨煤机集控司机、南二区轨道上山炮掘工作面打眼工、南二区皮带上山炮掘工作面打眼工、井下充填系统搅拌机司机、充填 3#皮带司机、地面充填矸石站充填皮带司机、选煤厂精煤 3#皮带司机的超标倍数不符合国家接触限值的要求，其余岗位劳动者接触的粉尘浓度及其他作业地点总粉尘浓度超限倍数符合国家接触限值的要求。</p> <p>2.化学有害因素的检测结果表明，煤矿各作业地点的二氧化氮、二氧化硫、一氧化碳、硫化氢、氨、锰及其化合物和臭氧的浓度均符合 GBZ 2.1-2007 的要求。</p> <p>3.噪声检测结果表明，南一区 1218 综采工作面采煤机司机、北二区 1308 综创工作面泵站司机、北翼充填采区 1203 上顺综掘工作面综掘机司机、南二区轨道上山炮掘工作面打眼工、南二区皮带上山炮掘工作面打眼工、选煤厂脱泥筛司机、煤泥脱水机司机、TBS 分选机司机、浮选机司机接触的 8h 等效声级不符合 GBZ2.2-2007 要</p>		

求，其余岗位劳动者接触噪声强度均符合 GBZ2.2-2007 要求。
 4.机修车间现场检测结果表明，电焊工焊接电焊面罩后接触紫外辐射强度符合 GBZ 2.2-2007 要求。

1.分项结论

序号	检查内容	判断	存在问题简要说明
1	总体布局	基本符合	用人单位的生产区与其他区域的相对布置一定程度上受风向的影响
2	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	符合	--
3	建筑卫生学	符合	--
4	职业病危害因素	基本符合	部分岗位劳动者接触的粉尘浓度和噪声强度不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5	职业病防护设施	基本符合	(1) 未进行防尘水质的检测； (2) 采煤机的内外喷雾雾化效果不佳。 (3) 煤仓放煤口喷雾未配备喷雾加压泵； (4) 南二轨道上山掘进工作面 150m 处有一处喷雾喷头堵塞，另一处喷雾水管断开； (5) 地面充填皮带转载点无喷雾装置和洒水设施； (6) 噪声监测设备不足 2 台，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设备配备不齐全； (7) 生活污水处理站的风机未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噪声严重超标。
6	应急救援设施及措施	不符合	该矿未制定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演练计划，未开展应急演练工作。
7	职业健康监护	基本符合	职业健康检查项目和检查覆盖人数不全

评价结论及建议

8	个人防护用品	基本符合	该矿未对地面噪声作业岗位制定降噪耳塞发放标准，部分岗位耳塞使用不规范。
9	辅助用室	符合	-
10	职业卫生管理机构	符合	-
11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符合	-
12	职业卫生培训	符合	-
13	职业危害告知	基本符合	该矿个别作业场的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设置不齐全、不规范。
14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不符合	2018-2019 年未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2. 职业病防护补充措施

(1) 用人单位的生产区与其他区域的相对布置一定程度上受风向的影响，建议用人单位加强对生产区防护设施（车间内的降尘设施、车间的封闭布置、防风抑尘网等）的维护，减少生产区粉尘的产生与扩散，尽量避免生产区对矿区其他区域及建构筑的影响。

(2) 根据《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总局令第 73 号）第三十八条的要求，建议用人单位补充防尘水质的检测，保证防尘水质达到如下要求：水质悬浮物的含量不得超过 30mg/L，粒径不大于 0.3mm，水的 pH 值应当在 6~9 范围内，水的碳酸盐硬度不超过 3mmol/L。

(3) 根据《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总局令第 73 号）第四四五条的要求，煤仓放煤口需增设喷雾加压泵，喷雾压力不得低于 8MPa。

(4) 建议对采煤机的内外喷雾装置进行检查，发现喷雾效果不好时，及时维护检修。建议对转载喷雾效果进行定期检查，发现喷雾喷头堵塞情况及时维护检修。

(5) 加强井上下防尘设施管理，地面充填皮带转载点安设喷雾及洒水设施。

(6) 建议按照《煤矿作业场所职业危害防治规定》，配备足够的噪声、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设备。

(7) 建议对生活污水处理站的风机采取减震、隔声、吸声等降噪的措施，确保噪声指标符合要求。

(8) 建议矿方加强对全矿作业人员的职业健康体检工作。补充完善作业人员针对噪声、高温、紫外辐射、

锰及其无机化合物、二氧化硫和硫化氢等因素的职业健康检查。

(9) 建议完善个体防护用品发放标准, 制定针对地面噪声作业岗位的耳塞发放标准, 并为地面噪声作业岗位配发降噪耳塞且监督其使用。

(10) 建议制定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演练计划, 并按计划开展应急演练工作。

(11) 建议用人单位及时向职业卫生管理部门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并需取得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回执。

3.综合性建议

(1) 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的关键控制点在井下生产系统和地面煤场的防尘、防噪管理以及地面生产系统的防噪管理。本项目应加强采掘及地面煤场的防护设施的维护, 并采取一些更为先进有效的职业病防护措施, 从工程技术方面对粉尘、噪声等职业病危害因素产生的职业性危害加以控制。

建议用人单位在以后的职业卫生管理工作中, 应委托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 并将检测、评价结果存入职业卫生档案并向劳动者公布。

定期组织劳动者按照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预案的内容进行演练, 确保在职业病危害急性事故发生时, 能有效的启动应急救援预案, 及时响应。定期检查、更新急救柜中的急救用品, 满足现场应急救援的需求。

(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 不断完善、更新职业卫生档案。

(2) 根据《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48号)的要求, 五虎山煤矿应每年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3) 按照岗位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情况开展职业健康监护, 监护项目应全面, 体检应覆盖所有接触职业病的人群。发现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情况, 应及时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告。

(4) 严格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与《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等标准所规定的检查项目与周期, 定期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体检, 根据检查结果做出相应处理, 并做好上岗、岗中、离岗、应急性检查; 对疑似职业病人按照规范进行医学观察和职业病诊断,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要求, 建议在申请诊断鉴定最多90日内取得鉴定结论, 并根据复查或诊断鉴定报告结果和相关建议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此外疑似职业病人病人在诊断、医学观察期间的费用, 由用人单位承担。

(5) 矿方应严格按照《煤矿职业安全卫生个体防护用品配备标准》(AQ 1051-2008)和《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与维护》(GB/T18664-2002)的要求, 完善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标准和《职业病个体防护用品管理制度》,

	<p>按照发放标准为劳动者配备合格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按规定的周期进行更换，指导并督促劳动者正确佩戴。该矿应结合矿各科室的实际分工，在《职业病个体防护用品管理制度》中增加针对呼吸防护用品的检查与保养、清洗与消毒、存放等细则，并且在职业健康健康培训中对劳动者进行培训指导。</p>
--	--